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公示方式	4
3.2.1网络	4
3.2.2报纸	7
3.2.3现场张贴	8
3.3查阅情况	10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1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公开方式、内容及日期	12
6.2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为迎合市场需求，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635万元在青龙园区现有厂区建设“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该项目依托现有合成车间的D、E两个车间建设生产线，占地面积1775m²、建筑面积7086.37m²，不新增用地规模，本次环评申报产品及产能为礼舒替尼原料药1t/a，不涉及医药中间体，工艺来源为慧聚药业自主研发，项目已通过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发备（2024）196号，项目代码：2404-320684-04-02-395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村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wisdompharma.com/news/20241020.html>，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2-1。



图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12月19日在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9日在慧聚药业企业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wisdompharma.com/news/20241219.html>，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及12月24日，在海门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详见表3-1。

表3-1 两次报纸公示内容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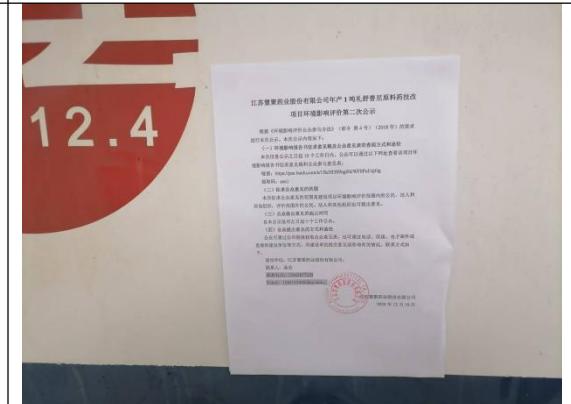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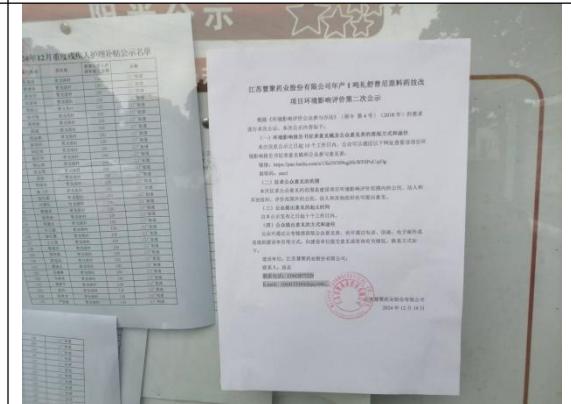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9日在当地公告栏和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张贴地点选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规定。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表3-2。

表3-2 现场张贴照片



	<p>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2018年)的要求 进行本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该项目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eS1SV9egHcWF0pUzjOg 提取码: zsm1</p> <p>(二)征求意见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估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意见。</p> <p>(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公布链接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 直接到建设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p> <p>建设单位: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961977729 E-mail: 1064151266@qq.com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p>
<p>当地公告栏张贴 (远景)</p>	<p>当地公告栏张贴 (近景)</p>
	
<p>青龙港村法治休闲广场 (远景)</p>	<p>青龙港村法治休闲广场 (近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2018 年）的要求 进行本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e03S359egHcW70Pul9jOg 提取码：ze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提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司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公众提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公司链接获得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 其他便利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并说明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 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总， 联系电话：13962877229， E-mail：16641532666@163.com，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公告栏张贴（远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公告栏张贴（近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公告栏张贴（远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公告栏张贴（近景）</p>

3.3 查阅情况

在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点设置了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方式、内容及日期

2025年2月8日，建设单位于报批前在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发布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wisdompharma.com/news/company/5724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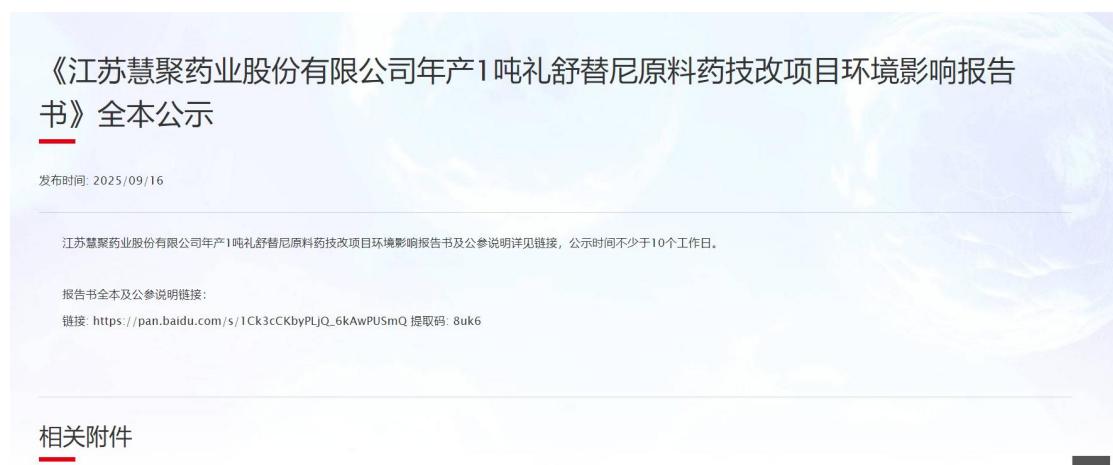


图6.1-1 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公开的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及《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公众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吨礼舒替尼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密闭、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6日